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非税〔2018〕28号

签发人：刘德贵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上报《张掖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 改革实施方案》的报告

省财政厅：

现将《张掖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上报，请审阅。

附件：张掖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张掖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互联网+政务服务”总体部署，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提高财政票据使用社会便捷度，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效率，保障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顺利实施，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综〔2017〕32号）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的精神，结合《甘肃省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的重要意义

实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是创新财政票据管理方式，全面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效率，提高财政票据使用社会便捷度的重要举措，是适应互联网、移动智能技术飞速发展的客观需要，是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的重要手段。近年来，财政票据手工管理模式存在串用和代开财政票据、擅自销毁财政票据、收取的非税收入没有及时足额缴入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因保管不善造成票据遗失或毁损等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同时，传统纸质财政票据印制成本高，管理手段滞后，票据核销不全面、不准确，缴费

环节不便民等问题日益突出，难以满足票据管理的规范化、缴费方式的多样化、便民服务的高效化和财务核算的电子化。因此，亟需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二、改革的目标任务

按照省财政厅《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具体规划，建设我市科学完善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使财政电子票据在全市推广应用，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开具、管理、传输、查询、存储、报销入账和社会化应用等全流程无纸化电子控制，为满足财政票据信息在全市、全省共享和跨省运用建立有效渠道，为用票单位提升服务水平、规范财务管理以及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供有利条件；为财政部门提升监管水平和能力夯实基础；为缴款单位（含缴款人）、报账单位、社会公众以及相关部门提供和建立更便捷的票据获取、查验、归档以及报销服务通道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三、实施范围

全市财政部门及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均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实施对象。

四、改革的主要内容

按照财政厅“统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基本流程，统一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统一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和数据接口规范”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一）建设和实施全市统一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按

照财政厅统建统管、节约成本的原则，全省采用大集中的模式完成了系统建设工作，全市统一使用由财政厅开发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系统实施服务费由市、县区解决。

（二）建立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信息共享和运用机制。按照省厅建设全省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的要求，实现全市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信息共享，做到全市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询、真伪查验和报销入账等，切实优化社会化应用服务，全面实现便民利民、提高效率的服务管理目标。依托系统收集到的标准化数据信息，对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提供查询、统计、预测、决策等各项数据分析服务，为相关财政管理和监督提供决策依据。

（三）建立财政电子票据监督检查体系。市直、各县区财政部门要结合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工作，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强财政电子票据开具的事前审核，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单位收款项目、标准等信息；及时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的事中检查，掌握财政电子票据的开具信息，发现并解决财政电子票据开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财政电子票据的事后检查工作规范，按规定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的监督检查工作，必要时可以延伸财务会计检查，有效防止财政电子票据重复作废、重复开具或利用作废票据套取资金等问题的发生。

五、实施步骤

按照财政厅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要求积极稳妥

推进改革。

(一) 信息采集阶段(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31日): 一是为保障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顺利实施,市本级、各县(区)要将本地区继续教育使用财政票据的相关数据信息进行采集,于2019年1月10日前完成数据推送上报工作。二是为保证全市统一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市直、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全面梳理确定用票单位以及用票单位财政票据使用管理信息,包括单位的基本信息、领用财政票据种类及年度计划用量等情况,认真核实单位现行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标准及文件依据,明确单位业务流程以及对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的需求,为推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做好准备工作。

(二) 全面推广阶段(2019年2月1日-2019年7月1日): 市本级、各县区所有用票单位和所有财政票据必须全部纳入统一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用票单位要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进行财政票据的申领、开具和核销等日常管理,最终完成全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现票据制样、赋码、开具、传输、查验、入账、归档等全流程监管。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充分认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重要意义。各用票单位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做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要求,强化人员

和经费等工作保障，顺利推进改革工作。

（二）加强宣传和培训。市直、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宣传渠道，对财政电子票据进行宣传和引导，让社会各界认识和广泛接受财政电子票据，为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营造良好氛围；财政部门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对财政票据使用单位进行业务和技术培训，确保用票单位能熟练操作系统，开具、管理财政电子票据，切实提高财政票据监管水平。

（三）加强配合协调。市直、各县区财政部门和各用票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细化工作任务。财政部门要加强与用票单位、系统实施公司等沟通协调，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张掖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21日印